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协商一致，自2023年12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上述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基金及活动方案

1、适用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在中欧财富上线代销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参加本次申购、定投及转换申购补差手续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内容

对于上述基金在中欧财富的申购、定投、转换申购补差费率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中欧财富申购、定投及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及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以中欧财富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上述代销机构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始办理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代销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 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 FOF 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 FOF 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欧财富

客服电话：400-100-2666

公司网址：https://www.zocaifu.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宁夏太阳山泉眼330变电站电网侧200MW/400MWh共享储能示范项目储能系统设备标段一100MWh的采购合同
- 合同金额：91,580,550.00元人民币(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约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合同属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领储宇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领储宇能”）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工商业储能市场的影响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品牌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储能业务的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领储宇能将按照合同中相关约束条款完成交付工作，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外部宏观环境、市场等不确定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领储宇能承担延迟责任、质量违约责任等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领储宇能近日与西安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宁夏太阳山泉眼330变电站电网侧200MW/400MWh共享储能示范项目储能系统设备的采购合同，采购量为50MW/100MWh，合同金额为91,580,550.00元人民币(含税)。本合同为领储宇能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本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的基本情况

1、合同双方

甲方：西安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领储宇能科技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为宁夏太阳山泉眼330变电站电网侧200MW/400MWh共享储能示范项目储能系统设备标段一100MWh的采购合同

合同所涉产品包括：200kW/372kWh储能一体柜、SCB11-37/3450箱变等；

合同金额：91,580,550.00元人民币(含税)。

3、交货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

4、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事项作出明确的规定，双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领储宇能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工商业储能市场的影响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品牌影响力。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储能业务的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领储宇能将按照合同中相关约束条款完成交付工作。但在合同履行期间，仍存在外部宏观环境、市场等不确定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公司承担延迟责任、质量违约责任等风险。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重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协商决定，自2023年12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办理定投业务的起点金额为10元。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是否开通转换
007275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A	是
007276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C	是
014143	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创新混合C	是
017763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领先债券C	否
018527	银河星汇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星汇30天持有债券A	是
018528	银河星汇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星汇30天持有债券C	是
013074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C	是
519669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领先债券A	是

二、投资者通过江苏银行申购、定投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享受最低费率优惠0.1折起，实施费率优惠的具体活动方案及时间以江苏银行的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折扣费率。

三、两只基金能否互相转换以基金的转换业务公告为准，详情请查阅本公司官方网站。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江苏银行保留对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3-085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或 “重庆建工”）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三建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三建公司申请的额度不超过2亿元（币种人民币，下同）的银行贷款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均不存在反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9月30日，被担保人三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8日、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3年预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9.76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事项均不存在反担保，担保期限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公司年度担保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一日止。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根据具体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的“临2023-005”号公告。

为满足业务经营需要，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三建公司拟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三峡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银行贷款。为此，公司将与三峡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由公司就三建公司在该贷款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已包含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目前担保合同尚未确定，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由公司与三峡银行在不超过2亿元的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二）成立时间：1986年3月27日

（三）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袁家岗1号

（四）注册资本：55,786万元

（五）法定代表人：杨帆

（六）主营业务：建安工程、基建工程等施工

（七）三建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末/2023年1-9月	1,222,136.24	1,009,741.28	212,394.96	786,084.13	11,218.48
	2022年12月末/2022年1-12月	1,103,639.21	898,281.40	205,357.82	955,165.20	22,776.85

注：三建公司目前没有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其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55.3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2.04%。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2.3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8.67%；对关联方担保的余额为3.01亿元（该关联担保在以前年度发生，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在有效期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3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aoamc.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516，C类基金代码：01051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7日起至2024年1月23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送达至以下地址的收件人：

收件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A楼1层

邮政编码：200082

联系人：陈晓瑜

联系电话：400-060-329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5、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6日，即2023年12月2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ao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与开户时一致的业务专用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时间内（自2023年12月27日起至2024年1月23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3项所述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A楼1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3年12月27日起至2024年1月23日17:00止（以相关指定系统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通过指定短信平台向已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手机号码且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

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本议案，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身份证件号码+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未在管理人处预留手机号码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如因投票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投票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投票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三）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060-3299），确认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以回答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2023年12月27日起至2024年1月23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量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ao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授权委托书上需加盖该机构持有人的公章。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5）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纸质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或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有多项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如果授权委托中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该无效授权的代理人的表决不计入有效票。2）如果授权委托中均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4、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本公告载明的表决日期截止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指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短信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的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表决票。

2）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且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如果出现：

①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视为弃权表决票；②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视为无效表决票。

（3）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即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的，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并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投票送达时间以相关指定系统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电话投票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其名下所有交易账户所持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A楼1-2层

邮政编码：200082

联系人：陈晓瑜

联系电话：400-060-3299

网址：www.haoamc.com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邮政编码：200002

联系人：朱萍

联系电话：（021）31886611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邮政编码：200041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aoamc.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060-3299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一：《关于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二：

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如有）：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如有）：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不影响表决票的效力。 2、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表决票应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 5、本表决票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ao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月23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ao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委托人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不影响授权委托书效力。

3、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关于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